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权利指南



MINISTERIO
DE IGUALDAD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IGUALDAD
Y CONTRA LA VIOLENCIA DE GÉNERO

DELEGACIÓN DEL GOBIERNO
CONTRA LA VIOLENCIA DE GÉNERO



由打击性别暴力中央政府代表处编写
更新于2021年十二月
在线官方出版物标识： 048-21-171-6

1.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特定权利	5
1.1. 谁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6
1.2. 如何认定性别暴力处境?	6
1.3. 信息知情权	7
1.3.1. 信息和法律咨询016服务	7
1.3.2. 为性别暴力案件提供预防和支持资源的网站	7
1.4. 享有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	8
1.5. 享有即时、专业的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9
1.6. 劳动权	10
1.6.1. 他雇型女性劳动者的权利	10
1.6.2. 经济上依赖他人的自雇型女性劳动者的权利	11
1.7. 社会保险的相关权利	11
1.7.1. 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权利	11
1.7.2. 社会保险福利的相关权利	11
1.8. 就业和就业安置的权利	13
1.8.1. 专门的就业项目	13
1.8.2. 替代性别暴力受害劳动女性的临时合同	13
1.8.3. 鼓励企业雇佣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奖励措施	14
1.9. 女公务员的权利	14
1.10. 经济权利	15
1.10.1. 对就业有特殊困难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专门经济补助	15
1.10.2. 积极就业金	15
1.10.3. 欠付抚养费时的预支	16
1.10.4. 最低生活补助金	16
1.10.5. 获得政府保障住房和进入养老院的优先权	17
1.11. 即刻入学的权利	17
1.12. 奖学金和助学金	16
1.13. 基于安全原因的住家登记特殊处理	17
1.14. 变更姓氏或身份的权利	17
2. 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权利	18
2.1. 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在西班牙的居留身份	19
2.1.1. 有家人是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公民的外籍女性。	19
2.1.2. 非欧盟国的外籍女性：可能持有下列两种因性别暴力而签发的居留和工作许可	19
2.1.3. 持有临时居留和他雇型工作许可的外籍女性因遭受性别暴力而终止工作合同或中止劳动关系的，可以在许可到期时为其更新许可。	20
2.2. 对非法居留的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保护	20
2.3. 获得国际保护的權利	21
3. 身在西班牙境外的西班牙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权利	22
4. 同时受到性别暴力和犯罪行为侵害的受害者的权利	23

4.1. 《犯罪受害者章程》规定的权利	24
4.2. 指控权	24
4.3. 申请保护令的权利	25
4.4. 申请欧洲保护令的权利	26
4.5. 成为刑事诉讼当事方的权利：诉讼提议	26
4.6. 要求归还物品、赔偿损失和补偿所致损害的权利	26
4.7. 获得司法程序相关信息的权利	27
4.8. 在性别暴力相关诉讼框架内获得受害者尊严和隐私保护的權利	27
4.9. 对被认为是性别暴力的罪行的受害者提供的补助	28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特定权利 1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2004年12月29日第313号《国家官方公报》）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或曾经遭受过性别暴力侵害的女性规定并保障了一系列权利，以期她们能终结暴力关系，重回生活正轨。

这些权利是普世性的，也就是说，所有遭受或曾经遭受性别暴力行为侵害的女性，无论其出生地、信仰或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处境为何，其权利均受到保障。

1.1. 谁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1条）

根据第1/2004号组织法，性别暴力受害者是指遭受身体和心理暴力行为的女性，这些行为包括对性自由的侵犯、威胁、胁迫或对自由的任意剥夺，施加者为其配偶或前配偶，或是与其有或曾有过类似感情关系的人，即使并未同居。

这种针对女性的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是歧视、两性的不平等地位及男性对女性权力关系的体现。

此外，这些女性的未成年子女和受其监护、照料或看管的未成年人也是该暴力的受害人，第1/2004号组织法赋予了他们一系列的权利，载于第5、7、14、19.5、61.2、63、65和66条及附则第17条中。

性别暴力还包括（根据6月4日有关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暴力侵害的第8/2021号组织法所做的修订）以对女性造成伤害或损害为目的，对其家人或未成年亲属实施的暴力行为，施加者为其配偶或前配偶，或是与其有或曾有过类似感情关系的人，即使并未同居。

1.2. 如何认定性别暴力处境？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3、26和27.3条）

一般而言，对触发相应权利的性别暴力处境的认定需要借助对性别暴力罪行的定罪、保护令或其他决定采取有利于受害者的预防性措施的司法判决，或者也可以由检察院出具报告，证实有迹象表明申诉人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社会服务机构、专门服务机构或主管公共行政部门设立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庇护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也可以认定性别暴力处境，该报告也可由其他渠道出具，只要规定了各种权利和资源获取的部门级法律条款中包含该渠道。

为了对第1/2004号组织法第23条规定的性别暴力处境进行认定，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平等问题部门会议通过了一份社会服务机构、专门服务机构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庇护服务机构清单，清单中的机构有能力对性别暴力处境做出认定，并同时通过了通用认定模式，以便各自治区行政部门以统一方式对性别暴力受害者情况进行行政认定。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平等问题部门会议已通过一项协议，据以批准了实施性别暴力处境认定制度的基本程序，更新了报告模板及在各自治区出具行政认定的机构清单。此项认定允许性别暴力受害者获得第1/2004号组织法第二章“就业权和社会保障福利权”中规定的权利，以及受到国家法律承认的所有适用权利、资源和服务，其部门监管法规纳入并规定了获得各项权利、资源和服务的途径，其中包括通过社会服务机构、专门服务机构或主管公共行政机关下面向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对性别暴力处境进行认定。

有关认定的信息可以查阅打击性别暴力中央政府代表处的网站：

<https://violenciagenero.igualdad.gob.es/informacionUtil/acreditacion/home.htm>

1.3. 信息知情权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18条）

获得信息的权利将通过以下方式得到保障：

1.3.1. 信息和法律咨询016服务

- 为免费的保密服务，针对《伊斯坦布尔公约》囊括的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因此也包括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涉及的性别暴力。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和即时心理社会关怀。
- 可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获得此服务：
 - 电话短号：016.
 - 电子邮件：016-online@igualdad.gob.es.
 - whatsapp：600 000 016，该号码不支持通话，仅限whatsapp使用。
- 信息咨询和即时心理社会关怀服务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开放。法律咨询服务周一至周日，8点至22点开放。
- 为听力和/或语言障碍人士提供多渠道服务：拨打900 116 016；在Telesor的网站使用Telesor服务，请访问<https://www.telesor.es>；使用安装有免费应用的手机或掌上电脑（PDA）；在<http://www.svisual.org>使用SVIsual视频口译服务；Whatsapp：600 000 016；电子邮件：016-online@igualdad.gob.es
- 除西班牙语和西班牙的其他官方语言外，还可通过以下语言为外籍人士提供服务：
 - 电话服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支持53种语言：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加利西亚语、巴斯克语、瓦伦西亚语、英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普通话、俄语、阿拉伯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普什图语、阿尔巴尼亚语、亚美尼亚语、班巴拉语、柏柏尔语、波斯尼亚语、巴西葡萄牙语、粤语、捷克语、韩语、丹麦语、斯洛文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波斯语（伊朗）、芬兰语、格鲁吉亚语、希腊语、印地语、荷兰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日语、立陶宛语、曼丁哥语、挪威语、波斯语、波兰语、富拉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叙利亚语、索宁克语、瑞典语、泰语、台语、塔马齐格特语、土耳其语、乌克兰语、乌尔都语、沃洛夫语。
 - 电子邮件和whatsapp服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巴斯克语、加利西亚语、瓦伦西亚语、英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中文、普通话、俄语、阿拉伯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意大利语。
- 以下情况下电话将被转接至其他部门：
 - 紧急情况将被转接至112。
 - 有关女性平等问题的信息咨询将被转接至女性研究所（Instituto de la Mujer）。
 - 有关某个自治区的特定信息咨询将被转接至相应的自治区。
 - 未成年人拨打的电话将被转接至儿童及青少年援助基金会（ANAR）。

1.3.2. 为性别暴力案件提供预防和支持资源的网站

平等部网站打击性别暴力中央政府代表处（Delegación del Gobierno contra la Violencia de Género）版块：

<https://violenciagenero.igualdad.gob.es/informacionUtil/recursos/home.htm>

可以在动态地图上找到公共行政部门和社会机构为公众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各类资源（警察、司法、信息、关怀、咨询等）。

1.4. 享有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19条；经6月2日关于改革民事和程序立法以支持残疾人行使其法律能力的第8/2021号法律修订后的《民法》第156条）

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有权获得综合性的社会援助，包括关怀服务、紧急援助、支持和庇护、全面康复等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必须遵循持续性、快速性、服务专门化、多学科专业支持的原则。这些服务旨在满足暴力处境催生的需求，帮助被害人恢复到遭受暴力对待之前的状态，或者至少尽量减轻暴力行为对其的影响。

借由这些服务，女性可以：

- 就其能够采取的行动和具有的权利获得建议。
- 了解她们能够联系的服务机构，以获得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 获得各种可以保障其安全并满足其基本需求的住宿资源（应急住所、临时庇护、看护中心等）。
- 恢复生理和/或心理健康。
- 完成培训，实现就业或再就业，为避免二次伤害的发生，在康复期间接受全程心理社会援助，直至全面康复。

生活在存在性别暴力的家庭环境中的青少年也同样享有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充足的接待容量，并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有效防止和避免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或身体伤害的情况。

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关怀和援助，一旦一方家长因伤害共同未成年子女的生命、身心安全、自由、性自由和性安全，或因伤害另一方家长而定罪，且刑事责任没有免除，或因前述原因已被提起刑事诉讼，只需征得另一方家长的许可即可对青少年进行心理关怀和援助，但前者应得到事先通知。即使没有提出指控，只要女性在接受性别暴力专业服务机构的援助，且该机构出具的报告认定性别暴力处境的存在，本条便同样适用。如果援助对象是十六岁以上子女，则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征得双方的明确同意。

为落实此项权利，各自治区政府、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及地方机构有责任提供这些服务。

为此，《各自治区协调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及子女庇护中心网络的转介议定书》（2014年）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及其子女在各自治区庇护中心间的流动提供了便利，无论这样的流动是出于安全需要还是为促成其社会康复。

1.5. 享有即时、专业的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0条；1月10日第1/1996号法律《免费法律援助》；据以通过《免费法律援助条例》的3月9日第141/2021号皇家法令）

无论是否具有诉讼资源，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有权在与其遭受的暴力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获得即时的免费法律援助。

在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该权利将扩展到其权利继承人，前提是后者没有参与加害行为。

要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益，首先要先认定受害者身份。该身份在提出指控或控告或提起刑事诉讼时即可认定，并将在刑事诉讼期间，或在刑事诉讼做出有罪裁定后，继续维持。最终无罪判决下达或刑事诉讼最终被

判定为不予起诉时，免费法律援助的权益即终止，但无需为至此免费使用过的服务缴纳费用。

因性别暴力受害者身份得到认定而可能启动的各项司法程序中，应始终由同一名专业律师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前提是该律师能妥善保障受害者获得法律辩护的权利。

受害者没有亲自提起诉讼时，为其指定的专业律师还将获得授权为其代理诉讼，直到另有专业的代诉人被指定。在那之前，该专业律师有义务提供一个接收通知和文件副本的地址。

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在诉讼的任一阶段提起自诉，但此前已经完成的程序不会因此被撤回或重复，被告的辩护权也不会因此被损害。

各律师协会应保证始终有轮值的专业人员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事先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

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在司法程序开始前，尤其是在提出指控前，获得免费咨询和指导。
- 由律师和代诉人在所有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提供免费辩护和代理。
- 在诉讼过程中，在官方出版物上免费刊登公告和命令。
- 免于支付法庭费用和提起上诉所需要的押金。
- 获得由附属于管辖机构的技术人员在诉讼过程中提供的免费专业援助，如果没有此类技术人员，则由附属于公共行政机构的公务员、机构或技术服务部门提供。
- 免费提供公证文件或减免80%的费用。

1.6. 劳动权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1条）

承认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劳动权是为了防止她们由于受到暴力对待而离开劳动力市场。为此，她们享有旨在调和就业和其性别暴力处境之间的矛盾的权利，在被迫暂时或永久放弃工作时可享有受保障的保护，在失业时则可享有就业帮助。

1.6.1. 他雇型女性劳动者的权利¹

（由10月23日第2/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劳动者章程》合并案文第37.8、40.4、45.1.n）、48.10、49.1.m）、52.d）、53.4、55.5条；7月9日有关远程办公的第10/2021号法律）

- 等比例降薪缩减工作日的权利，或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实行弹性工作时间或企业采用的其他工作时间安排方式来重新安排工作时间的权利，以使女性能有效行使其获得保护或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这些权利的行使可以是基于企业和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根据这些特定情况所订立的集体合同和企业集体合同条款，或是基于企业和相关劳动者之间的协议。
- 迁徙权：为有效行使其获得保护或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而被迫放弃其受雇地工作的受害女性，应享有优先填补企业位于其他办公地点的同一或同等工种职位空缺的权利。企业应在最初6个月内为其保留职位。
- 中止劳动合同并保留职位的权利，女性劳动者可以在因成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而被迫放弃其工作时行使

¹ Les Conventions Collectives et les Accords d'entreprise peuvent prévoir des améliorations de ces droits.

这一权利。

- 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女性劳动者可以在因成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而被迫永久放弃其工作时行使这一权利。
- 全面或部分远程办公的权利，或在本来就是远程办公的情况下停止办公的权利，但无论是哪种情况，这种提供服务的方式必须与相关人员的职位和职能相符。这些权利的行使可以是基于企业和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根据这些特定情况所订立的集体合同和企业集体合同条款，或是基于企业和相关劳动者之间的协议。
- 因性别暴力造成的生理或心理状况而缺勤或工作不守时，经社会服务或医疗服务机构酌情认定，应视为有正当理由。
- 若性别暴力的受害工作女性基于《劳动者章程》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其缩减或调整工作时间的权利、迁徙权、变更办公地点或中止劳动关系的权利而导致合同终止，则该终止合同的决定无效。
- 若性别暴力的受害工作女性基于《劳动者章程》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其缩减或调整工作时间的权利、迁徙权、变更办公地点或中止劳动关系的权利而遭到惩戒性解雇，则该惩戒性解雇无效。

1.6.2. 经济上依赖他人的自雇型女性劳动者的权利

(7月20日第20/2007号法律《自雇型劳动章程》监管法)

- 调整业务时间的权利。
- 终止合同关系的权利。
- 性别暴力处境应被视为劳动女性中断业务的正当理由。
- 在“自雇型劳动者特别社会保险制度”中首次登记或在登记生效之日前两年内未处于登记状态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及被纳入“自雇型农业劳动者特别体系”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可享有社会保险的缴款福利。

1.7. 社会保险的相关权利

1.7.1. 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权利

- 他雇型劳动女性保留职位的劳动合同中止期应视为相应社会保险福利的有效缴纳期，这些福利包括养老金、终身残疾津贴、死亡抚恤金和遗属恤金、生育津贴、失业金及照顾患有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的未成年人的补助金。

(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165.5条；据以规范社会保险家庭福利的11月11日第1335/2005号皇家法令之唯一附则)

- 对于为有效行使其获得保护或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而停止业务的自雇型劳动女性，在六个月内免除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1.5条；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329条)

- 已等比例降薪缩减工作日的性别暴力的受害劳动女性可与社会保险部门签订特别协议。

（据以规范社会保险体系中的特别协议的10月13日第TAS/2865/2003号令）

1.7.2. 社会保险福利的相关权利

- 他雇型及自雇型的性别暴力受害劳动女性在被视为社会保险福利有效缴款期的期间享有的产假和陪产假福利应等同于在缴期间。

（据以规范有关产假、陪产假、妊娠期风险和自然哺乳风险的社会保险体系经济补贴的3月6日第295/2009号皇家法令）

- 因身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而被终止劳动合同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女性享有领取非劳动者过错造成的提前退休养老金的权利。

（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207条）

- 能证明自己符合适用要求的分居、离异或婚姻无效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享有领取鳏寡养恤金的权利，即便其本来并非该补偿性养恤金的应得者。

（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220条）

- 因犯有任何形式的故意杀人罪或伤害罪而被最终定罪，且受害人为其配偶或前配偶或事实配偶或前事实配偶的，则丧失领取鳏寡养恤金的资格。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附则第一条；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231条）

- 因暴力侵害其配偶，根据西班牙法律或西班牙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规定，遭暴力侵害女性定罪的父亲，或因暴力侵害其子女而遭定罪的父亲，将丧失领取缩小性别差距的缴费型养老金补助的资格。

此外，因未能履行父职或因刑事或婚姻案件而被剥夺父权的父亲也不享有领取该经济补助的权利。

（据以通过缩小性别差距措施和其他社会保险和经济相关事务的2月2日第3/2021号皇家法令-法律）

- 孤儿的相关权利：
 - 孤儿养恤金：无论亲子关系性质为何，已故女性的子女都有权领取，前提是其子女在其亡故时未满二十一周岁或不具备工作能力，或未满二十五周岁且没有从事有回报的他雇或自雇型工作，或虽然有从事，但其年收入低于现行的法定最低收入标准（同样是按年计算），而且该女性在社保系统中登记在册或处于类似状态。

其子女是失去双亲的孤儿的，则有权领取增量补助，当家庭总收入不超过其时现行法定最低收入标准的75%时，该补助为规定基数的70%。

- 孤儿福利金：根据西班牙法律或西班牙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由因侵害女性暴力行为而亡故的女性的子女享有，前提是其子女的处境与失去双亲的孤儿相仿，且不符合领取孤儿养恤金的要求。女性亡故时其子女未满二十五周岁且没有从事有回报的他雇或自雇型工作，或虽然有从事，但其年收入低于现行的法定最低收入标准（同样是按年计算），则其子女可以领取孤儿福利金。
- 孤儿福利金的金额为规定基数的70%，前提是家庭总收入不超过其时现行法定最低收入标准的75%（均按年计算）。

（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233条；3月1日改善性别暴力及其他侵害女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子女孤儿处境的第3/2019号法律）

- 为了享有领取失业福利金的权利，除了满足相关要求外，他雇型劳动女性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自愿中止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将被视为处于合法失业状态。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1.2条；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267条）

- 为了享有获得停业保护的权利，除了满足相关要求外，自雇型劳动女性因遭受性别暴力而暂时或永久停止业务的，将被视为处于合法停业状态。

（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331、332条）

- 为了享有获得停工保护的权利，除了满足相关要求外，合作社女性劳工成员因遭受性别暴力而暂时或永久停止工作的，将被视为处于合法停工状态。

（由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一般社会保险法》合并案文第334条）

1.8. 就业和就业安置的权利

1.8.1. 专门的就业项目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2条；据以通过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社会就业安置项目的11月21日第1917/2008号皇家法令）

针对在公共服务就业机构登记求职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社会就业安置项目包含以下措施：

- 由专业人员制定的个性化社会就业安置路线。
- 帮助他雇型社会就业安置的专门培训项目。
- 鼓励展开自雇型新业务的奖励措施。

- 鼓励企业雇佣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奖励措施。
- 促进迁徙的奖励措施。
- 补偿工资差异的奖励措施。
- 与企业签订的、促进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雇佣和迁徙的协议。

1.8.2. 替代性别暴力受害劳动女性的临时合同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1.3条)

为替代已中止合同或行使其迁徙权或变更工作地点的性别暴力受害劳动女性而正式签订临时合同的企业在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份额时有享受优惠的权利。

1.8.3. 鼓励企业雇佣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奖励措施

(12月29日促进增长和就业的第43/2006号法律；11月21日第1917/2008号皇家法令最终条款第一条)

雇佣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企业在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份额时有享受优惠的权利，优惠程度视签订的合同是永久还是临时而异。

1.9. 女公务员的权利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4至26条；据以通过《公务员基本章程》合并案文的10月30日第5/2015号皇家立法令)

在以下公共行政部门工作的女公务员：国家行政总局、自治区及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的行政部门、地方组织的行政部门、公共机构、机关及其他与任何公共行政部门有联系或从属关系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公法机构、公立大学，享有以下权利：

- 女公务员因遭受性别暴力请假：性别暴力受害女公务员的缺勤，无论是完全缺勤还是部分缺勤，在社会援助或医疗服务部门酌情认定的期限和条件下，应被视为有正当理由。
- 为了有效行使其获得保护或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性别暴力受害女公务员有权按照主管公共行政部门为各相应情况规定的条件，按比例降薪缩减工作时间，或以调整工作时间、实行弹性工作制或其他适用的工作时间安排方式来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 因性别暴力造成的迁徙：为有效行使其获得保护或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而被迫放弃其受雇地工作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有权调职到其所在机构内等级和类别相似的另一岗位，无论是否存在该岗位空缺。

公共行政国务秘书处2015年11月25日的决议对调动程序作出了规定，并确立了任职于国家行政总局及其附属或从属机关、机构和其他公共组织的性别暴力受害女公务人员的调动程序。

为了支持性别暴力受害女公务人员的跨行政部门调动，公务员国务秘书处2018年11月16日的决议通过并公布

了《公共行政部务会议协议》。

- 因性别暴力造成的休假：为有效行使其获得保护或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性别暴力受害女公务员有权申请休假，无论是否已满最低工龄，也无需指明休假时间。

其他类型人员的权利在其各自工种的具体立法中都有相关规定，如教职人员、医疗服务部门的法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部门的公务人员等。

1.10. 经济权利

1.10.1. 对就业有特殊困难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专门经济补助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7条和12月2日第1452/2005号皇家法令。办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以递交补助申请的各所在自治区或自治市通过的规定为准）

这是一项以符合下列要求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为援助对象的经济补助：

- 月收入不超过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75%，两笔额外月薪的按比例分摊部分不计入在内。
- 因年龄、缺乏一般或专业培训或其社会处境而有特殊的就业困难，并由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出具报告证明。

此项经济补助为一次性发放，其金额根据失业津贴的支付月数计算而得，失业津贴的金额则取决于该女性是否有需要照料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和/或其照料的家庭成员是否被认定为某级残疾。

此项补助和12月11日第35/1995号法《对暴力犯罪及性自由受侵犯的受害者的补助和援助》中规定的补助可同时享有，和自治区或地方发放的有关性别暴力处境的经济补助也可同时享有。

但不可与为同样目的服务的其他补助同时享有，在参与积极就业金项目（Renta Activa de Inserción）的情况下也不可同时享有。

在领取非缴费型养老金时，此项补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视为可计算收入。

1.10.2. 积极就业金

（11月24日第1369/2006号皇家法令，据以规范针对有特殊经济需要和就业困难的失业人员的积极就业金项目）

这是一项发放给参与“积极就业金项目”的失业人员的经济补助。该项目开展的活动旨在增加就业机会。

欲参加积极就业金项目领取此项经济补助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应满足以下要求：

- 证明其性别暴力受害者处境。
- 已登记为求职人员，但不要求已连续登记12个月。
- 不与其施暴者同居。
- 未满65周岁，但不要求已满45周岁。
- 自有月收入，无论性质为何，不超过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75%，两笔额外月薪的按比例分摊部分不计

入在内。

- 可以参与新一期积极就业金项目，即便在申请之日前365天内已参与过另一期。

积极就业金的金额为其时现行的每月“多重效应收入的公共指标”（IPREM）的80%。

此外，如果申请女性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或在参与项目期间，因其性别暴力处境而被迫变更住址，则还将获得一笔一次性支付的补充补助，补助金额为三个月的积极就业金收入。

1.10.3. 欠付抚养费时的预支

（12月7日有关抚养费保障基金的组织和运行的第1618/2007号皇家法令）

抚养费保障基金以预支的形式为在办理分居、离异、婚姻无效、亲子关系或抚养费过程中，由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司法决议确立的、已经认可但未偿付的抚养费提供了保障。

预支款的受益人通常是具有获得抚养费的子女，该抚养费受法律认可但未经偿付，且其所属家庭各类名目下的家庭年收入低于以下计算所得的金额：申请预支款时现行的年度IPREM乘以对应于家庭内未成年子女数量的系数。

受益人有权获得法律裁定的每月抚养费的预支款项，每月最多不超过100欧元，最多可领取十八个月。

未成年人（即此预支款的申请人和领取人）的看管人和监护人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时，可以理解为存在急需获得抚养费保障基金预支款项的情况，因此应加急办理手续，在两个月内就申请作出决定并进行答复。

1.10.4. 最低生活补助金

（据以确立最低生活补助的5月29日第20/2020号皇家法令-法律）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可领取最低生活补助金，这项补助旨在帮助独自生活或居住于共居单位，且缺乏基本经济来源的人满足基本生活所需，防止其陷入贫困或遭到社会排斥，申领人需要符合相关要求，但：

- 没有年龄要求（一般来说，最低生活补助针对的是已满23周岁的人群），只需成年即可。
- 不一定要有婚姻或事实婚姻关系。
- 对是否同时居住于另一共居单位不作要求。此外，若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其子女或因收养或长期家庭寄养而受其看管的未成年人一起搬离其常住地址，其和不远于二级亲属关系的家人（无论是血亲还是收养关系）共同居住时，也应视为构成共居单位。
- 若能以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第23条规定的任何方式证明其性别暴力处境，则不要求持有西班牙居留。

1.10.5. 获得政府保障住房和进入养老院的优先权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28条；5月14日有关加强对抵押贷款债务人、债务重组和社会租赁的保护的第1/2013号法律；据以规范《2018-2021年国家住房规划》的3月9日第106/2018号皇家法令；4月9日第TMA/336/2020号法令，据以纳入、替换、修改《2018-2021年国家住房规划》的重要补助项目，以履行3月31日第11/2020号皇家法令-法律第10、11和12条的规定，该皇家法令-法律是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采取的紧急配套措施的依据）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群体在获得住房方面享有优先保护权：

- 可要求暂停在司法或非司法止赎程序中对常住居所下达的驱逐令。
- 可获得老年人与社会服务研究所（Instituto de Mayores y Servicios Sociales）设立的社会租赁住房基金。http://www.imserso.es/imserso_01/fsva/index.htm
- 获得《国家住房规划》规定补助（协议贷款补贴项目、租赁住房补助项目、面向受驱逐或常住居所遭收回的人群的补助项目等）的“优先群体”如下：
 - 有经认定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居住的共居单位；
 - 有对因性别暴力而成为孤儿的未成年人承担亲权、监护权或长期家庭寄养的人员居住的共居单位。
- 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即刻提供住房解决方案的援助项目。由各自治区及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以租赁或使用权让渡的方式，或是以其他法律承认的临时居住方式，向受益人提供公有住房或私有但使用权已让渡于公共行政部门的住房，住房的面积、设施和位置应符合受益人的情况。若不具备此类住房，则可以将合适的私有住房或任何可供受益人居住的住所或住宅设施以同样方式用于援助。

1.11. 即刻入学的权利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5条和附则第17条）

性别暴力受害者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被迫变更住址的，其子女享有在新住址即刻入学的权利。

1.12. 奖学金和助学金

（7月21日第688/2020号皇家法令，据以确立了2020-2021学年的家庭收入和财富门槛及奖学金和助学金金额，并部分修改了据以确立个人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的12月21日第1721/2007号皇家法令）

奖学金申请者在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确认为性别暴力受害人的，且/或其未满二十三周岁的子女申请了上述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将给予特殊待遇。只要其满足现行规定中的其他所有要求，就能获得基本奖学金，或根据情况获得入学奖学金，以及与收入挂钩的固定金额、与居住地挂钩的固定金额和应用公式后得到的可变金额。2019-2020学年的通过科目数量的相关规定，奖学金获得者领取奖学金的年限限制，在其获得奖学金的2020-2021学年内获得学分、通过科目、模块或等量学时的比例要求，对其均不适用。

1.13. 基于安全原因的住家登记特殊处理

（2020年12月2日国家统计局及自治区和地方合作总局主席的决议，据以修改2020年2月17日国家统计局及自治区和地方合作总局主席的决议，该决议是向各市政府下达有关市政登记管理的技术性指示的依据）

居住在或处于综合社会援助资源网络（如受保护的公寓、庇护所或该网络的其他资源）庇护下的性别暴力受害者，由于安全原因无法在真实住址登记住家时，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估后，可以在其实际居住的城市的社会服务机构指定的地点（可以是某个社会机构总部或任何公共行政部门在该市的总部，或是由这些社会服务机构指定的任意地址，但必须位于该市）进行登记，以下条件应得到满足：

- 社会服务机构和关联的社会机构应是某个公共行政部门组织结构内的机构，或是受其协调和监督。
- 这些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应汇报试图登记住家的人员在该市的常住地址。
- 社会服务机构应参照城市街道目录指明必须出现在住家登记中的地址，并承诺当有来自某个公共行政部门的信件送达该地址时，会尽力转达。

1.14. 变更姓氏或身份的权利

（7月21日民事登记处第20/2011号法律，经4月28日第6/2021号法律修改）

对于正在融入或已经融入共居家庭单位的性别暴力受害者或其后代，户籍官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其姓氏变更，而无需申请人满足规定的一般要求（即无需满足以下要求：拟议中的姓氏被当事人习惯性使用，已构成事实情况；申请人试图增加或修改的姓氏合法地属于申请人；变更后的姓氏不属于同一世系）。

在这些情况下，可以出于紧急或安全原因，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申请人身份的彻底变更，而无需申请人满足规定的一般要求。

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权利 **2**

2.1. 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在西班牙的居留身份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17.1条；1月11日有关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4/2000号组织法；由4月20日第557/2011号皇家法令通过的第4/2000号组织法条例；2月16日有关欧盟成员国和其他《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公民入境西班牙、在西班牙的自由通行和居留的第240/2007号皇家法令）

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在西班牙的居留身份可能有以下几种：

2.1.1. 有家人是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公民的外籍女性。

（2月16日有关欧盟成员国和其他《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公民入境西班牙、在西班牙的自由通行和居留的第240/2007号皇家法令第9.4条）

若要在婚姻无效、离异或事实伴侣关系已解除的情况下保留居留权，非欧盟成员国或非《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公民的女性应证明自己曾在婚姻或登记为事实伴侣期间遭受过性别暴力，该处境可以通过对其有利的保护令或检察院出具的指出性别暴力迹象存在的报告得到临时认定，并在可据以推断出此类情况确实存在的司法判决下达时得到最终认定。

2.1.2. 非欧盟国的外籍女性：可能持有下列两种因性别暴力而签发的居留和工作许可：

- 授予与配偶或事实配偶团聚的外籍女性的独立居留和工作许可

（1月11日有关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4/2000号组织法；由4月20日第557/2011号皇家法令通过的第4/2000号组织法条例第59.2条）

- 对女性有利的保护令一经发出，或者在没有保护令的情况下，检察院出具报告指出确有性别暴力迹象存在时，即可获得许可。

许可期限：5年。

- 授予非法居留的外籍女性的特殊情况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

（1月11日有关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4/2000号组织法第31条之二；由4月20日第557/2011号皇家法令通过的第4/2000号组织法条例第131至134条）

- 对女性有利的保护令一经发出，或者检察院出具报告指出确有性别暴力迹象存在时，即可申请许可。
- 当刑事诉讼作出定罪判决或可据以推断出该女性确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司法判决，包括因被告人下落不明而结案或因被控人驱逐出境而暂时停止审理的情况，即可授予许可。

○ 许可期限：5年。然而，在这5年期间，该女性可经事先申请获得长期居留。为此，其持有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的时间也将被计算在内。

○ 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客观上无法养活自己的残疾子女特殊情况居留许可。若子女年满16周岁，且在指控提出时身在西班牙，则授予其居留和工作许可：由该外籍女性在为自己申请特殊情况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的同时申请，或在之后的刑事审理期间申请。这一许可的授予条件和期限与非法居留的外籍女性的特殊情况

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相同。

- 有权授予这一特殊情况许可的行政当局将向该外籍女性授予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并在适用情况下，向在指控提出时，其身西班牙的未成年子女或客观上无法养活自己的残疾子女授予临时居留许可或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这些临时许可将在最终授予或拒绝授予特殊情况许可时失效。
- 获得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的外籍女性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 积极就业金，可由合法居住在西班牙并符合其他要求的外籍女性享有。
 - 第1/2004号组织法第27条规定的经济补助，可由持有西班牙居留和工作许可且符合其他要求的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享有。

2.1.3. 持有临时居留和他雇型工作许可的外籍女性因遭受性别暴力而终止工作或中止劳动关系的，可以在许可到期时为其更新许可。

(1月11日有关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4/2000号组织法第38.6条)

2.2. 对非法居留的外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保护

(1月11日有关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4/2000号组织法第31条之二；由4月20日第557/2011号皇家法令通过的第4/2000号组织法条例第131至134条)

- 如果在提出性别暴力指控时，外籍女性的非法居留状态遭到暴露：
 - 不会因在西班牙境内非法居留（严重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在性别暴力指控提出前启动的基于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将中止，或者如果已发出驱逐令或遣返令的，将中止其执行。
- 刑事诉讼结束时：
 - 当刑事诉讼作出定罪判决或可据以推断出该女性确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司法判决，包括因被告人下落不明而结案或因被控人驱逐出境而暂时停止审理的情况，将授予该外籍女性特殊情况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并在适用情况下，向其未成年子女或客观上无法养活自己的残疾子女授予所申请的许可。
 - 当刑事诉讼作出无罪判决或无法据以推断出该女性确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司法判决，将拒绝授予该外籍女性特殊情况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并在适用情况下，拒绝向其未成年子女或客观上无法养活自己的残疾子女授予所申请的许可。此外，授予该外籍女性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也将失效，在适用情况下，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客观上无法养活自己的残疾子女的临时许可也将同样失效。同时，针对其在西班牙境内的非法居留状态的行政处罚程序将启动或继续。

2.3. 获得国际保护的權利

(规范庇护权和辅助性保护的10月30日第12/2009号法律)

- 庇护权： 将给予以下女性难民身份：有充分理由担忧会因性别原因遭受迫害，因而身处其国籍国之外，无法或因同样的担忧不愿接受该国保护的女性，以及没有国籍且身处其常居国之外，基于同样原因无法或因同样的担忧不愿回到该国的无国籍女性。

在这种情况下，迫害原因或是基于伴侣或前伴侣施加的性别暴力或其他针对女性的暴力形式，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性暴力或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但无论如何，应始终满足承认庇护权的其他要求。

- 为了使庇护权得到承认，女性的受迫害担忧必须是基于严重的迫害行为，表现为身体暴力或心理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
- 对迫害原因的评估应考虑到特定社会群体（此处为女性）在原籍国的普遍处境。
- 辅助性保护： 如果不满足庇护要求的外籍女性回到其原籍国，或者不满足庇护要求的无国籍女性回到其原居国，将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应给予其辅助性保护。触发辅助性保护的严重伤害包括以下几种：
 - 死刑
 - 酷刑或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
 - 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生命或人身安全的严重威胁。

身在西班牙境外的西班牙籍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权利 3

居住在国外的西班牙籍女性在遭受性别暴力时，可能因语言文化隔阂、缺少社会支持网络或不了解其所在国的现有资源而陷入格外弱势的处境。因此，公共当局除了有义务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提供信息、援助和保护外，也有为身处国外的西班牙公民提供保护的一般义务。

由当时的外交、欧盟与合作部、劳动、移民与社会保障部以及首相府、议会关系与平等部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的议定书旨在建立一个共同的合作框架，以阐明性别暴力的相关职能履行，借由居住国现有资源的相关信息来预防、处理性别暴力，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促进对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保护、帮助其回国，并在适用情况下，在有需要时为其子女提供保护或助其回国。

西班牙大使馆和领事馆以及各劳动、移民和社会保障局应为西班牙籍女性提供信息，以便其能联系其居住国为性别暴力受害

人提供的专业资源，并就其在性别暴力发生时可以从地方当局获得的医疗、教育和法律资源进行指导。

就西班牙而言，打击性别暴力中央政府代表处应在受害女性返回时，与各自治区进行协调，保障这些女性西班牙法律承认她们享有的权利，并为她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保护身处国外的西班牙籍未成年人的利益是西班牙驻外大使馆和领事馆的责任。如果他们返回西班牙，根据6月4日有关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暴力侵害的第8/2021号组织法，将由外交、欧盟与合作部通过西班牙领事事务和侨务总局，以及社会权利与2030议程部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局负责进行协调。

同时受到性别暴力和犯罪行为侵害 的受害者的权利

4

除了第1/2004号组织法承认的遭受或受过性别暴力侵害的女性所具有的特定权利，这些女性还享有法律承认的犯罪受害者所具有的权利，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点：

4.1. 《犯罪受害者章程》规定的权利

（4月27日第4/2015号法《犯罪受害者章程》）

性别暴力受害者可以获得《犯罪受害者章程》中所载的程序性和非程序性权利的总目录。犯罪直接受害者的配偶或曾与其有过类似感情关系的人对罪行负有责任时，将不被视为罪行的间接受害者。

这些权利包括：

- 自与主管当局初次接触起（包括提出指控前）就享有信息知情权。
- 在提出指控时有权获得经正式认证的指控副本，并有权在适用情况下获得该副本的书面翻译件。
- 无需申请就能获得特定裁决的通知，以便其知悉被调查人、被告或被定罪人的监禁情况：监禁犯罪人的裁决、之后释放的裁决，以及逃狱的发生（若有）；批准采取个人预防措施的决定，或在已采取措施保障受害者的安全时，修改这些措施的决定。
- 免费并且保密地获得公共行政部门以及受害者援助办公室提供的援助服务和支持服务的权利。这些办公室履行的职能如下所列：
 - 为受害者提供情感支持，为有需要的受害者提供治疗援助，保证提供充分的心理援助，以帮助其克服犯罪行为造成的创伤。
 - 对受害者的需求以及预防和避免主要伤害、重复伤害、二次伤害、恐吓和报复的方式进行评估，并就相关内容提供咨询。
 - 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者和适用保护令的案件制定心理支持计划。
 - 告知受害者其可以基于其个人情况和可能受到的侵害的犯罪性质而享有的现有专业服务。
 - 对受害者的全程陪伴。
 - 接收《犯罪受害者章程》第7.1条所述决定（判决、采取预防措施的决定等）的通知，提供案件中可能需要的信息和援助。
- 根据《刑事诉讼法》提起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权利。
- 可以对特定司法判决提起上诉，从而参与到审判中，即便其并不是案件的当事人：
 - 监狱监管法官批准可以在罪犯刑期过半前将其监禁等级定为第三等的判决。
 - 监狱监管法官批准监狱特许优待、外出许可、第三等监禁的评定和假释的时间计算应参考最高刑期，而不是所有判罚的刑期总和的判决。
 - 给予罪犯假释的判决。

4.2. 指控权

（《刑事诉讼法》第259条及以下各条）

女性享有对其遭受的性别暴力提出指控的权利。

通过提出指控，可以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

在指控提出并提交给司法机关后，如果司法机关认为有存在刑事犯罪的迹象，则将启动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

4.3. 申请保护令的权利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62条；《刑事诉讼法》第544条之三)

保护令是主管司法机关在有确凿迹象表明存在犯罪行为时，认为受害者面临客观存在的危险，需要在刑事诉讼期间采取保护措施而做出的司法裁定。

保护令在一项裁定中规定了有利于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及适用情况下有利于其子女的刑事和民事预防措施，并同时启动了不同公共行政部门为受害者设立的社会保护机制。保护令可以认定性别暴力处境，因此可进而使第1/2004号组织法规定的权利得到认可。

刑事预防措施可以是以下一种或几种：

- 将施暴者赶出家庭住所。
- 禁止施暴者居住在特定城镇。
- 禁止施暴者打破特定距离接近受害者和/或其家人或其他人员。
- 禁止施暴者以任何形式（信件、电话等）联系受害者和/或其家人或其他人员。
- 禁止施暴者接近特定地点：受害者的工作单位、子女的学校等。
- 隐去受害者住所的相关信息。
- 在司法机关为受害者提供司法保护。
- 收缴武器并禁止持有武器。

民事措施可以是以下几种：

- 分配家庭住宅的使用和享用。
- 确立未成年子女的看管和监护权。
- 确立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安排以及与其沟通、共同居住的安排。
- 确定抚养费的供给安排。
- 使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或避免其受伤害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措施。

保护令可由受害者本人、其最亲近的家人、律师或检察院申请。在不妨碍举报责任的情况下，了解受害者处境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将所知情况告知司法机关或检察院，以便裁定保护令的程序可以启动或敦促其启动。牵涉到未成年子女时，法官必须裁定（包括依照职权裁定）采取的民事措施是否妥当。

建议在提出指控的同时就申请保护令，但也可以在之后申请。

未提出指控时，由于保护令申请中已有事实和暴力情况陈述，因此申请本身即可视为指控。

法院应在申请提交后的72小时内，在受害者和施暴者出庭后签发保护令。法律规定双方应分开出庭，以避免发生冲突。

4.4. 申请欧洲保护令的权利

（11月20日在欧盟内相互承认刑事判决的第23/2014号法律）

前往其他欧盟成员国居住或停留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如果是保护令、采取预防性措施的裁决或判决规定的某项相关保护措施（如预防性措施或剥夺权利的刑罚）的受益者，则可以向主管司法机关申请欧洲保护令。

司法机构签发的欧洲保护令应采取证书的形式，并应交给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执行。

4.5. 成为刑事诉讼当事方的权利：诉讼提议

（《刑事诉讼法》第109条及以下各条）

法官听取受害者陈述时，法院书记员应告知受害者她有权成为诉讼当事方，也有权要求归还物品、赔偿损失和补偿犯罪行为所致损害或放弃这些要求。

行使这一权利意味着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将积极介入其提出指控后开启的司法程序，行使其刑事诉讼权及适用情况下的民事诉讼权。受害女性以自诉人身份出席刑事诉讼即可行使这一权利。为此，受害女性必须指定一名律师来维护其利益，并指定一名代诉人代表她。

此外，未放弃其权利的受害者可以在定罪量刑前的任一阶段提起刑事诉讼。

这些职业人士的指定可由受害者自由选择，也可由“性别暴力专职律师轮值”（免费的法律援助）派遣。

在刑事诉讼中出庭并由此成为“当事人”，意味着受害者可以通过其律师提出调查取证并参与这一过程，也可以了解诉讼期间下达的所有裁决，如果有异议，则可以提出相应的上诉。

同时，作为自诉人，受害者还可以要求对施暴者进行定罪，并就其所受伤害、损害、损失获得赔偿。

检察院负有在刑事诉讼中维护受害者和受损方利益的责任。如果检方认定有犯罪行为发生，则将其认为的责任方提出控告，无论受害者是否亲自参与了刑事程序。如果检方不认为有犯罪行为发生，则不提出控告，

或者也可以申请归档结案，例如认为事实证据不足时。

4.6. 要求归还物品、赔偿损失和补偿所致损害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100条及以下各条）

犯下罪行就要为造成的损失、损害进行赔偿。这一民事责任包括归还物品、赔偿损失以及为物质和精神损害作出补偿。

如果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承担这一民事责任），只要作出了有罪判决，则除了对犯罪人判处的刑罚外，还将确定其罪行对受害者造成身体、心理或精神伤害的民事责任。

然而，受害者可以保留在民事法庭的不同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将不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受害者也可以放弃其在这一情况下有权提出的任何索赔。

4.7. 获得司法程序相关信息的权利

受害者即使不行使其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也应获知其在该诉讼中的角色以及诉讼的影响范围、发展和进程。

告知受害者其享有的权利是执法机关、法院和受害者援助办公室的责任。

应当告知受害者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其成为诉讼当事方的权利，以及要求归还物品、赔偿损失和补偿犯罪行为所致损害或放弃这些要求的权利。
- 申请其根据现行法律可以享有的帮助的可能性和相关程序。
- 有关司法程序状态的信息，受害者有权察看司法程序、获得副本和证词的信息（《司法机关组织法》第234条）。
- 受害者应被告知任何可能影响其安全的裁决，如保护令、其他预防性措施的采取或修改、判处被告入狱或给予假释的判决，及施暴者的监禁情况（《刑事诉讼法》第109、506.3、544条之二和之三）。
- 受害者应被告知口头诉讼的日期和地点（《刑事诉讼法》第785.3、962和966条）。
- 受害者应被告知判决，包括初审判决和适用情况下的上诉判决。（《司法机关组织法》第270条；《刑事诉讼法》第789.4、792.2、973.2和976.3条）
- 受害者应被告知诉讼的中止审理。

4.8. 在性别暴力相关诉讼框架内获得受害者尊严和隐私保护的權利

（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第63条；《司法机关组织法》第232.2条；4月27日第4/2015号法《犯罪受害者章程》第19条及以下各条；第35/1995号法《对暴力犯罪及性自由受侵犯的受害者的补助和援助》第15.5条；第19/1994号组织法《刑事案件中对证人和专家的保护》第2.a)和3.1条）

第1/2004号组织法规定了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具体措施。

一方面，该法规定了受害者、其后代和其看管或监护对象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质。

对受害者的新住址、新工作单位或子女的新学校进行保密不仅保护了受害者的隐私，而且是保障其安全的重要手段，因为这样被告就无从得知这些信息。

出于同样的目的，保护令申请表允许受害者填写第三人的地址或电话，以供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送达通知公告。

另一方面，《犯罪受害者章程法》承认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框架内的隐私保护权。为此，法官、检察官、负责

调查的公务员以及其他以任意方式介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都有义务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隐私。对于需要特别保护的未成年受害者或残疾受害者，尤其应采取措施防止可能暴露其身份的信息遭到泄露。

为此，根据《刑事诉讼法》，法官可依照职权或应检察院或受害者的要求，在必要时决定采取以下任何措施，以保护受害者的隐私或受害者或其家人应得的尊重：

- 禁止传播或公布与受害者身份有关的信息，可能直接或间接暴露其身份的资料，或为判断其保护需求而评估的那些个人情况。
- 禁止获得、传播或公布受害者或其家人的图像。

此外，法院也可以依照职权或应受害者本人或检察官的要求，决定不予公开司法程序，进行闭门审判。

4.9. 对被认为是性别暴力的罪行的受害者提供的补助

（12月11日第35/1995号法《对暴力犯罪及性自由受侵犯的受害者的补助和援助》；由5月23日第738/1997号皇家法令通过的《对暴力犯罪及性自由受侵犯的受害者的补助条例》）

这些政府补助的受益者是犯罪地为西班牙、致死或导致严重身体伤害或对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故意暴力犯罪的直接和间接受害者，以及侵犯性自由的罪行的受害者，即便这些罪行并不牵涉暴力。

若性别暴力受害女性遭受的罪行具有以下特征，则可以申请补助：

- 可以获得补助的人一般包括：在犯罪发生时是西班牙公民或其他欧盟成员国公民的人，或者两者都不是，但惯常居住在西班牙的人，或是会为其境内的西班牙公民提供类似补助的国家的公民。

当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被认为是性别暴力受害者，并且犯罪行为肇始于侵害女性的暴力行为，身在西班牙的外籍女性，无论其行政身份为何，即可获得补助。

- 申请补助的期限为三年，自犯罪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但该期限在刑事诉讼开始时即中断计算，并在终审判决下达时恢复计算。

- 补助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其计算将根据补助类型，采用不同标准进行。对于性别暴力受害者，计算得到的补助金额将增加25%。受害者亡故的情况下，如果受益人是未成年子女或残疾的成年子女，则补助金额将增加25%。

- 只要能证明受害者或其受益人的经济状况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就可以在结束刑事诉讼的最终判决下达前给予临时补助。当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被认为是性别暴力受害者，无论受害者或其受益人的经济状况如何，都可以给予临时补助。

咨询电话

全国范围	016 听力障碍人士专用：900 116 016
安达卢西亚	900 200 999
阿拉贡	900 504 405
加纳利群岛	112
坎塔布里亚	942 214 141
卡斯蒂利亚-拉曼恰	900 100 114
卡斯蒂利亚-莱昂	012
加泰罗尼亚	900 900 120
埃斯特雷马杜拉	
加利西亚	900 400 273
巴利阿里群岛	971 178 989
拉里奥哈	900 711 010
马德里	012
纳瓦拉	
巴斯克	900 840 111
阿斯图里亚斯	985 962 010
穆尔西亚	112
瓦伦西亚	900 580 888
休达	900 700 099
梅利利亚	

更多信息：请咨询各自治区平等机构、各自治区和市镇女性服务中心、各受害者援助办公室、各律师协会法律指导服务机构，以及各种女性组织和外籍人士组织。

打击性别暴力中央政府代表处网站：

<https://violenciagenero.igualdad.gob.es/instituciones/home.htm>